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114學年度

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應試類別：☐閩南語(臺灣台語) ☐客語四縣腔 ☐客語海陸腔 ☐臺灣手語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 片
現職職務						
最高學歷	(請註明科系) 年 月畢業					
身分證號			聯絡電話	(H) : (手機) :		
電子郵件						
現居住所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及職稱		起迄年月		專 長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
簡 要 自 傳	(ex：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、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、教育及教學理念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…)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 附 證 件	☐ 1. 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	☐ 5. 經歷證件
	☐ 2. 繳交報名表、附件	☐ 6. 專長或資格證明
	☐ 3. 國民身分證	☐ 7. 其他
	☐ 4. 畢業證書	
資格審查		審查單位核章
☐ 符合報名資格		
☐ 不符合報名資格		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114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。
- 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114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委託人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